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第 137 至第 138 頁。

集團溢利

綜合損益表載於第 79 頁，該表顯示集團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

股息

於二〇一四年九月四日向股東支付中期股息每股 4.25 港仙。

董事會建議於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向於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即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之人士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8.70 港仙。

儲備

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慈善捐款

集團年內向慈善機構捐款約 70 萬港元(二〇一三年：50 萬港元)。

物業、設施及設備

物業、設施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董事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霍建寧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呂博聞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景輝先生(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及黎啟明先生(馬勵志先生為黎啟明先生之替任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英潮先生、藍鴻震博士及王葛鳴博士。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 84 條，呂博聞先生、周胡慕芳女士及藍鴻震博士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就彼等之獨立性作出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個人資料載於第 42 至第 44 頁。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且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和記企業」，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之附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總協議，自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和黃總協議」）。據此，和記企業將按非獨家基準於集團或和黃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和黃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出合理要求時促使和黃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就和黃總協議而言，包括和記企業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 50% 權益之實體及和記企業不時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而可於該等實體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50% 投票權之該等其他實體）提供或採購（如適當），及本公司將促使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和黃總協議而言，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 50% 權益之實體及本公司不時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而可於該等實體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50% 投票權之該等其他實體）採購或提供（如適當）以下類別之和黃集團或集團之產品及服務及不時可能協定之其他產品或服務（分別指「和黃集團供應」及「集團供應」）（「持續關連交易」）：

- (a) 和黃集團供應包括知識產權特許授權；漫遊服務；賬單收費服務；電訊產品（例如內容）；本地及國際固網電訊服務（包括國際長途直撥電話（「IDD」）及國際專用線路）；辦公室、樓宇空間、停車場與倉庫之租賃及特許授權；蒸餾水、食物及飲料、雜貨；文具、辦公室文儀用品；電腦耗材；印刷服務；文件儲存管理服務；辦公室搬遷服務；酒店服務；旅遊及運輸服務；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包括資訊科技平台開發服務、軟件解決方案及應用程式開發服務及其他專業服務）；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服務；促銷商品；合作發展視頻及電台節目；代理商服務；全球採購服務；手機與其他設備；以及提供擔保；及

- (b) 集團供應包括數據中心服務(包括數據中心設施(例如供電、電訊接駁、空氣調節、防火及保安系統)、硬件與軟件管理及共用存放設備服務)、流動電訊產品(包括流動電話、配件及相關產品); 流動電訊服務(包括IDD及漫遊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 電訊及互聯網服務(包括本地及國際固網電訊服務、互聯接連網頻寬連同增值服務、以及互聯網及網站寄存服務); 漫遊服務; 採購本地及國際固網電訊服務。

和黃集團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和黃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宣佈集團(a)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購入和黃集團供應之年度上限分別為3.08億港元、3.59億港元及4.24億港元; 及(b)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提供集團供應之年度上限分別為2.50億港元、2.72億港元及2.93億港元。

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進行年度審閱的(a)集團購入和黃集團供應; 及(b)提供集團供應之總額分別約為2.35億港元及1.91億港元。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集團於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i)屬於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 (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之條款訂立; 及(iii)根據有關協議之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根據已實行之工作，本公司核數師已在致董事會的函件中確認，概無發現任何事宜足以導致彼等相信集團於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i)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ii)有關涉及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的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集團之定價政策; (i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有關該等交易協議之條款進行; 及(iv)已超過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告所載之個別年度上限。

和黃總協議已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集團於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b)段所概述的與和黃集團及DoCoMo集團(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進行之交易均屬於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其中與和黃集團訂立之共用服務安排及與DoCoMo集團訂立之所有交易分別按上市規則第14A.98條及第14A.76(1)條悉數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就有關集團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訂立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董事資料」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HTIHL」)	(i) 實益擁有人	2,619,929,104 ⁽¹⁾)	
	(ii)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12,961,149 ⁽¹⁾)	65.01%
和記電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和電集團控股」)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32,890,253 ⁽¹⁾	65.01%
Ommaney Holdings Limited (「OH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32,890,253 ⁽¹⁾	65.01%
和記企業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32,890,253 ⁽¹⁾	65.01%
和黃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32,890,253 ⁽¹⁾	65.01%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4,982,840 ⁽²⁾	66.09%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信託人	3,184,982,840 ⁽³⁾	66.09%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3,184,982,840 ⁽⁴⁾	66.09%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3,184,982,840 ⁽⁴⁾	66.09%
李嘉誠(「李先生」)	(i) 全權信託創立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5,136,120 ⁽⁵⁾)	
	(i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03,979,499 ⁽⁶⁾)	74.48%
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 (「Mayspin」)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03,979,499 ⁽⁷⁾	8.38%
Yuda Limited (「Yuda」)	實益擁有人	350,527,953 ⁽⁸⁾	7.27%

附註：

- (1) HTIHL為和電集團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電集團控股為OH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OHL為和記企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和記企業則為和黃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黃、和記企業、OHL及和電集團控股被視為擁有由HTIHL持有直接權益之2,619,929,104股及由HTIHL全資附屬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512,961,149股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 (2) 長實之若干附屬公司合共持有和黃已發行股份數目三分之一或以上。基於上述因素，長實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和黃、和記企業、OHL、和電集團控股或HTIHL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持有之本公司有關股本權益作出披露。長實亦透過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
- (3) TUT1（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之信託人）連同TUT1（作為UT1之信託人）可自行或控制他人行使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若干公司（「關連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份數目三分之一以上。基於上述因素及TUT1（作為UT1之信託人）與其關連公司所擁有之長實股份權益，TUT1（作為UT1之信託人）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和黃、和記企業、OHL、和電集團控股或HTIHL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本權益（連同長實透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本公司股本權益）作出披露。
- (4) TDT1（作為一項全權信託（「DT1」）之信託人）及TDT2（作為另一全權信託（「DT2」）之信託人）各自持有UT1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的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1及DT2之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基於上述因素及其持有UT1單位權益，TDT1（作為DT1之信託人）及TDT2（作為DT2之信託人）各自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和黃、和記企業、OHL、和電集團控股或HTIHL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本權益（連同長實透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本公司股本權益）作出披露。
- (5) 李先生為DT1、DT2及兩項全權信託（「DT3」及「DT4」）之財產授予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被視為DT1、DT2、DT3及DT4之創立人。李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及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Castle Holdco」）該兩間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而Unity Holdco及Castle Holdco擁有TUT1、TDT1、TDT2、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3」）（作為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UT3」）之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作為DT3之信託人）及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作為DT4之信託人）（如適用）全部已發行股本。基於上述因素及作為長實之董事，李先生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和黃、和記企業、OHL、和電集團控股或HTIHL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持有及由TUT3（作為UT3之信託人）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本權益（連同長實透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本公司股本權益）作出披露。
- (6) 該等普通股由李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司持有。
- (7) Mayspin為一家由李先生全資控制之公司。該權益與李先生擁有之權益重複（由上文附註(6)所述之公司持有）。
- (8) Yuda為Mayspin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Mayspin為一家由李先生全資控制之公司。該權益與李先生擁有之權益重複（由上文附註(6)所述其中一家公司持有）。

(II)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46,038,000	5.1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認股權計劃

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和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就有關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六日根據當時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決議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之認股權。認股權計劃於自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即自認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滿十年之日）止之期間有效。截至本報告日期，認股權計劃餘下年期約為四年。認股權計劃概要如下：

- (1) 認股權計劃旨在使集團向經甄別之參與者授出認股權，以鼓勵或獎勵彼等對集團所作之貢獻，以繼續及／或提供更良好之服務給集團及／或使集團和該等參與者建立更鞏固之業務關係。
- (2) 董事（該詞包括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一類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接納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集團任何成員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之實體」）之任何僱員或顧問（負責財務、業務、人事管理或資訊科技職能者）（不論屬全職或兼職，包括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之任何股東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受投資之實體所發行之證券持有人；
 - (g)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
 - (h) 由一位或多位屬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的人士所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集團其他證券之任何認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被詮釋為根據認股權計劃授予認股權，惟董事另有決定者除外。

上述獲授予認股權之任何類別參與者之資格準則應由董事不時根據彼等對集團之發展及增長貢獻而釐訂。

- (3) 於接納認股權授出要約時須繳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 (4)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提供予承授人之認股權授出要約訂明，否則認股權計劃概無規定於行使認股權之前須持有認股權之最短期限。
- (5) 認股權計劃下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應為董事釐定之價格，但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 認股權要約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 緊接認股權要約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 (6) 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計劃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數上限如下：
- (a) 本公司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或集團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股權可予配發或發行之股數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30%；
- (b) 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及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認股權計劃及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已失效者）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即4,814,346,208股普通股之10%（「一般計劃上限」）。根據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認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上限為481,434,620股。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認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76,884,620股（包括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股權），約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9.90%；
- (c) 受上文(6)(a)分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下文(6)(d)分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將就此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資料之通函），惟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及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認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之10%，而就計算上限而言，根據認股權計劃及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予計算；
- (d) 受上文(6)(a)分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6)(c)分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根據認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在取得有關批准前特別甄選之參與者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將就此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資料之通函）或（倘適用）上文(6)(c)分段所指經擴大上限之認股權；及

- (e) 除非依照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相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放棄投票)，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及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之認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同時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認股權兩者)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參與者可於認股權要約授出當日起計二十一內接納認股權。

認股權可根據認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在要約授出認股權日期當日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期間可於承授人於指定時間內接納授出要約時即時開始，或由該認股權視為已授出之日期開始，惟無論如何須於該認股權要約作出日期後十年內完結，並須受提前終止之條文約束。

於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及完結時，於認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於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認股權日期 ⁽¹⁾	於 二〇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認股權行使期	本公司股份價格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二〇一四年 內授出	二〇一四年 內行使	二〇一四年 內失效/ 註銷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 行使價 ⁽²⁾ 港元	於授出 認股權日期 ⁽³⁾ 港元
僱員合計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一日	200,000	-	-	-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一日至 二〇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1.00	0.96	不適用
總計		200,000	-	-	-				

附註：

- (1) 認股權按時間表歸屬，認股權可認購的本公司股份其中(最接近)三分之一，分別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歸屬，並規定在歸屬當日，承授人須仍為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認股權計劃)。
- (2) 認股權之行使價根據認股權計劃之條文作出調整。
- (3) 所披露之價格指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有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之未獲行使之200,000份認股權，約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0042%。

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除認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任何時間參與任何目的為令本公司董事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受益之安排。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此外，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額合佔集團總營業額不足30%。

年內，主要供應商佔集團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佔集團 總採購額 之百分比
最大供應商	62%
五大供應商總計	70%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非執行董事周胡慕芳女士持有 242,303 股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控股」）股份。滙豐控股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之控股公司，而滙豐則為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
- (b) 執行董事黃景輝先生持有 4,800 股滙豐控股股份；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持有 3,200 股滙豐控股股份；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博士持有 102,835 股滙豐控股股份；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葛鳴博士為滙豐之董事；及
- (f) 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嘉誠先生間接持有 275,600 股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股份，而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為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持有本公司股本逾5%）於上述主要供應商中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公眾流通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有約 25.12% 已發行股本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該核數師將會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接受續聘。

承董事會命

施熙德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